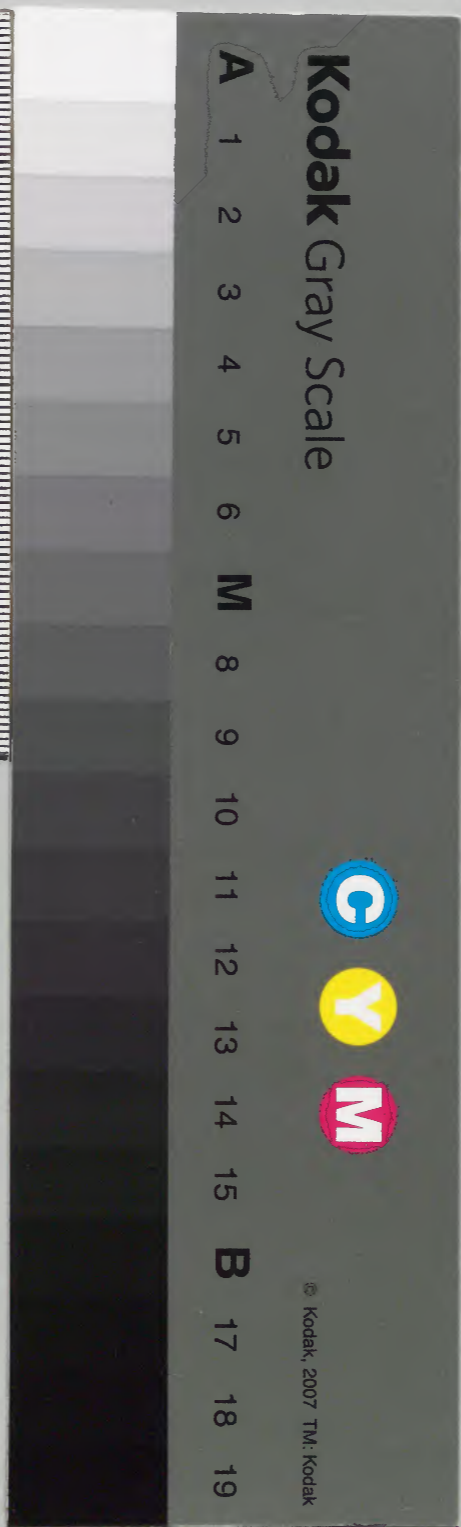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五十五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55)		
函號	別	1	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五

禮記義疏文庫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

正義方氏慤曰。此篇固以所記不一為雜。然有生必有死。人道之正也。死於外則變矣。有樂必有憂。人情之常也。重有憂則變矣。變則不一而雜。記謂之雜者。又在乎此。故上篇諸侯行而死於館為首。自未沒父喪而母死。分為下篇之首。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

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孔氏穎達曰。未沒喪者。為父喪小祥後大祥前未竟之時。又遭母喪。母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除服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方氏慤曰。除服謂祥祭之服。服其除服而後反喪服。以示於前喪有終也。

行異

孔氏穎達曰。若母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

祥服。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凶。故未忍凶時行吉禮。

案下當父母之喪。則除諸父昆弟之喪。如除喪之服。則

當大喪亦為親者除服也。彼文不言葬。則葬一耳。父尊于母。即母未葬。亦無不得服祥服之理。如孔說。則父反諸父昆弟之不若矣。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父也。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之節。此明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為父變除之節也。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

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

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孔疏。曾子問曰。大夫士有

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

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父母已

下。及諸父昆弟。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

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孔疏。服問云。總之麻不變。小功

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殤

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為小功總麻除服也。殤

長中乃除。孔疏。又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

年之葛。明在大功服中。為殤長中著服。而又

為之除也。孔氏穎達曰。此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

變除之節。父母服內。其諸親除喪。亦為服除服。除竟反

先服。此亦為重喪葬後之時也。又云。下。小功總麻三年

案 惟君喪。則父母之喪皆不除。不敢私喪也。父母喪。總

小功不除。不以輕喪間重喪也。長中殤降而在總小功

者則除之。本服重也。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穎口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今之喪既服穎。乃為前三年者變

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

孔疏。以上皆重喪在前。輕喪在後。知之。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

禮亦然。孔疏。以經不云長子之喪。知互包之。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

孔疏。既穎。是既虞受服之時。未沒喪。是既練後將沒時別也。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

則用穎。庾氏蔚之曰。注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

當云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依禮父在子不為長子。三年

也。後喪既穎。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

祔。孔疏。熊亦云有父字誤。庾云得虞祔。未知然否。孔氏穎達曰。此明後喪既

受葛之後。得為前喪練祥。既穎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

變麻為葛也。後喪既穎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

行之。

案三年之喪。統父母及適長子言之。既穎。謂既虞卒哭。

男子易腰經。女子易首經。以葛時也。此時哀猶重。疑練

祥吉祭未可行。而皆行者。均三年喪。其輕重等。且卒哭

後。此新喪亦以吉祭易喪祭也。若練祥在未葬前。則不

得舉。哀正重也。至既穎亦可補行之。以重服不可不除

也。又注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孔引庾熊二氏說。皆據父在不為長子三年。疑父字為誤。案先喪長子。既期則服已除。斯已矣。若未期而父又喪。則所以為子三年者。本以繼禫之故。今禫沒而繼禫之宗先沒。或以哀禫之故而伸之。故并言父也與。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附作

附下竝同 猶同由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練祥。嫌未禘祭序於昭穆爾。孔疏

喪畢。禘於太祖廟。是祥後禘也。故注云。未練祥。嫌未禘祭序於昭穆爾。

王父既附。則孫可

附焉。猶當為由。由用也。附皆當作附。孔氏穎達曰。禮

孫死附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

用是附禮。附於祖也。但祖附祭之後。即得附新死之孫。

方氏慤曰。王父雖未練祥。而孫得附者。以昭穆同故

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案文二年穀梁傳云。於練焉壞廟。是

練時遷廟也。又曰。王父雖附。未練無廟。孫得附於祖。

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

案禮。三年喪畢。然後遷廟。時有祫祭。穀梁傳。大事于大廟是也。此練而壞廟。不免太遽。孔以壞廟即遷廟。未允也。又祖未入廟。似未可祔。而孫必祔祖。當即於殯宮祔之。孔謂就王父所祔祖廟中祔祭王父。幾似孫與祖並祔於高祖。與本文祔於王父不合。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為位。後日之哭朝。先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哭時。孔氏穎達曰。有殯。謂父母喪未葬。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哭於殯宮。則嫌是哭殯於別室。明所哭者為新喪也。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而出。改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他室之位。如昨日始聞喪即位時。

案外喪。如母黨妻黨。亦哭之別室。而孔疏言兄弟喪在遠者。以兄弟親必有三日五哭。若異姓則小功總而已。一哭可止。無明日之哭也。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之禮。

如同宮。則次于異宮。

與音預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後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其時止次於異宮。未視濯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既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齋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

與公家之祭。若諸父昆弟姑姊妹等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

通論 陸氏佃曰。禮。大夫死。雖當祭。猶告。春秋傳曰。大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鄭氏謂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爲差緩也。然則歸而後哭。亦以此。黃氏震曰。將與祭。聞父母喪。猶卒祭。謂君命嚴而祭事重也。然人子之情。當何如。雖堅忍其痛而不哭。果能一其將事之誠否邪。

案 特牲禮。視濯在祭前一日。大夫士三日而斂。明日與祭。猶得親斂。但父母自疾至死。非必一日。致齊而心憂。父母之疾。與祭而心痛。父母之死。其於祭爲不誠。而徒使人子病。不得致其憂。喪不得致其哀。何爲乎。今制得告而不與祭。兩得之矣。又案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豈有大夫之諸父昆弟姑姊妹有同宮而死者。此句似可疑。

存疑 鄭氏康成曰。猶亦當爲由。

辨正

胡氏銓曰。猶是言自若也。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

禮也。

齊音咨。衰七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重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

孔氏穎達曰。案上文不為尸之時。未視濯之前。受宿之後。父母喪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姑姊妹也。但尸尊。故出舍公之宮館。以待君

之祭事。不在己之異宮耳。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冕兼言弁者。君之尸或服士大夫之

服也。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禮。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祔亦然。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

異宮也。孔疏。若同宮必葬而後祭。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

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

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為新喪畧威儀。孔

氏穎達曰。將大小祥祭。而有兄弟死。則殯後乃祭。兄弟

輕。故殯後便可行吉事。此謂異宮者耳。若同宮。雖臣妾

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喪服傳曰。有死於

宮中。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祥祭已涉於吉。尸柩

至凶。故不可以相干。虞耐則得為之矣。若喪柩即去者。

則亦祭不待三月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此

二祥祭宜涉級。為有兄弟喪。少威儀。故散等也。散。栗也。

等階也。助執祭者亦栗階。主人至昆弟。虞耐而行父母

二祥祭。執事者亦栗階。栗階。謂升一等而後升。不連步

也。故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

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嘏之衆

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眾賓兄弟皆飲之可也。酢音昨。齊才反。啐七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齊啐皆嘗也。齊至齒。啐入口。孔氏

穎達曰。此明喪祭飲酒之儀。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齊之。眾賓及兄弟祭未受獻之時啐之。眾賓兄弟皆飲之。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比小祥為重。尚卒爵。今惟齊之。故知受賓酢也。神惠為

重。故在喪受尸酢亦卒爵。賓禮為輕。故賓酢但齊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注云。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故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為之也。陸氏佃曰。自諸侯達諸士。蓋蒙上言練祥虞祔之祭。升降皆散等。升降如此。則小祥之酢齊之。啐之。大祥啐之。飲之。皆達亦可知。

通論

黃氏乾行曰。古者喪禮。禫而始飲醴酒。今日小祥之祭。主人受賓長之酢則齊之。大祥受酢則啐之。何也。

曰。今人奠祭。自始死便有獻爵。古人皆無之。自虞以前未葬也。其禮為奠。只奠置所薦之物而已。無獻酬飲酢等禮。以始死哀至。其禮質也。及虞則謂之祭。所以安神。則有尸。有獻酬酌酢等禮。稍與吉祭相似。所謂以虞易奠。蓋殺哀變吉之漸。禮遂稍文矣。故虞祭之日。尸酢主人。主人飲卒爵。則小祥大祥。其受賓長之酢。或濟而或啐之。蓋信然矣。所以然者。疏云。神惠為重。受尸酢。雖在喪亦卒爵。非以為酒也。以尊神也。猶之既葬。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祥而食肉。禮之正也。若既葬而君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雖梁肉不辟也。非甘於肉也。尊君父之命也。故不飲不食之至痛。雖三年之經。然或飲或食之。隨宜。亦一事之權。竝行不悖也。

凡侍祭喪者。生賓祭薦而不食。

而鄭氏康成曰。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孔氏穎達曰。侍。謂相於喪祭禮者。吉時祭。相者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相者告賓



但祭其薦。不食之也。此謂練祥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薦脯醢。賓祭而不食。其虞祔不獻賓也。徐氏師曾曰。二祭字不同。上祭謂二祥之祭。下祭謂祭先代始為飲食之人。

存疑 孔氏穎達曰。不食者。喪禮不主飲食。

方氏 方氏慤曰。祭之而不食者。哀而不忍故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

喪。則存乎書策矣。稱尺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為上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兄弟之喪。存乎書策。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禮。經不能載矣。孔氏穎達曰。此明居父母兄弟喪禮。父母至親。哀容體狀。經不能載。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戚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張子曰。持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居喪以敬為上。敬則一於禮也。

方氏慤曰敬足以盡禮故為上哀足以盡情故次之瘠足以盡容故為下顏色在乎面目面目情之所見也故顏色稱其情戚容兼乎四體四體服之所被也故戚容稱其服顏色稱其情以外稱內也戚容稱其服以本稱末也情有悲哀隆殺之別服有齊斬重輕之殊外不稱內之隆殺則為偽矣本不稱末之輕重則為野矣

敬敬為上即曾子所謂慎終朱子所謂喪盡其禮附於身附於棺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為最難事也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奪人之喪重喪禮也不可奪喪不可以輕之於己也孔氏穎達曰不奪人之喪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謂己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己喪忠也

義君子不奪人之喪二語恐當在後三年之喪祥而從政節下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少詩照反解佳 買反期音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惰也。解。

正義

孔氏穎達曰。此明居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謂

親之初喪。三日內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未葬前

朝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謂練以來常悲哀朝

夕哭之屬。三年憂。以服未除。憔悴憂戚。

通論

馬氏晞孟曰。非特美其能行是禮。又美其能變是

俗也。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疏衰皆居聖室。不廬。廬嚴者也。聖烏各反 見賢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言已事也。為不說為語。在聖室之

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也。廬。哀敬

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孔氏穎達曰。大夫士言而後

事行。故得言已事。不得為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謂有問

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閒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喪大記云。練居聖室。不與人居。居即坐也。方氏慤曰。言畧而語詳。對應而問倡。言而不語。對而不問。以居憂有所不暇故也。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示憂之所獨也。在聖室。非時見乎母。不入門。則在廬之中。非時亦有所不見矣。閒傳曰。齊衰之喪。居聖室。齊衰即此所謂疏衰。以廬為嚴。故父母之喪。乃居之。所謂嚴者。以居喪之重。人不可犯也。

禮以防德。非徒外之文。既練居聖室。悲憂則既殺矣。使以見母而時見其內之人。哀敬之心移焉。雖強居於外。猶之乎作偽於其親也。故見其母有時。其入也有時。其出也有時。而母以外不得見。所以示人心之危。而俾自循省也。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

長丁

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孔氏穎達曰。此明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

案 姑姊妹之服降於昆弟。殤服降於成人。然服降而情之哀痛不能降也。若妻與伯叔母。其服制哀情有不同矣。而云妻視叔父母。以抑其情之私。或為厚於妻薄於伯叔者言之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正義 孔氏穎達曰。親喪。謂父母之喪。兄弟。謂期服及小功。總外。謂服內。謂心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親喪。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日月未竟而哀已殺。

正義 黃氏幹曰。日月未竟而哀先殺。則是不能終其喪也。內除外除。皆言日月已竟。服重者。則外雖除而內未除。服輕者。則不惟外除而內亦除也。注說失之。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小君輕服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醲美酒食使之醉飽。孔氏穎達曰。視。比也。謂比視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己之兄弟。若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飲食之。方氏慤曰。服君之母妻。比己之兄弟。則服君之服。比己之親可知。此亦所以明外除內除之異也。

義疏 孔子曰。居君母與妻之喪。居處飲食衽爾禮。為兄弟期。縣子曰。期之喪如刻。胡可比也。儀禮。凡小功者謂之兄弟。此兄弟或汎辭與。不然。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豈僅發於顏色者不飲食而已邪。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遇反

九瞿

正義 鄭氏康成曰。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見似。謂容貌似其父母。聞名。謂名與親同。孔氏穎達曰。異於人。謂殊異於無喪之人。餘行皆應如此。獨舉弔死問疾者。以弔死問疾。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故也。其餘。謂期親以下。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陳氏澔曰。瞿瞿然驚變也。

案 此亦申內除之意。免喪則服除矣。而餘哀之款曲猶如此。是除者外也。直道而行。謂服除而哀亦除。內外正相當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直朝

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期。為祭期也。孔疏。謂於祥祭前夕。預告明日祥祭之期。

朝服以期。孔疏。於此為期之時。主人著朝服。謂緇衣素裳。其冠則編冠也。至明日而祥

祭亦朝服。孔疏。主人因著。始即吉。孔疏。往前居。喪。今將除服。正祭服

也。孔疏。諸侯卿大夫朝服而祭。少牢禮。主人朝服。是也。前練祭不著祭服。至大祥時正著祭服。喪服

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猶縞冠。未

純吉也。孔疏。純吉朝服。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此間

傳文。祥祭奪情。故朝服縞冠。祥祭訖。哀情不忘。故仍縞冠素紕麻衣。釋禫之禮云。立衣黃

裳。則是禫祭立冠矣。孔疏。此變除禮。禮云立衣黃

者。未大吉也。孔疏。立衣素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縞冠。孔

下變除禮。踰月吉祭。乃立冠朝服。既祭立端而居。復平常也。

孔疏。天子諸侯。各依本官吉祭之時。既祭之後。同平常無事之時。孔氏穎達曰。此謂

祥祭主人除服之節。從祥至吉。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

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立冠黃裳。三也。禫訖。朝

服縞冠。四也。踰月吉祭。立冠朝服。五也。既祭。立端而居。

六也。

存異陸氏佃曰。嫌於夕為期。嘗朝服矣。詰朝不復反喪

服。故云爾。然則祥之日。猶服練服。及祭易之。所謂除成

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

案鄭氏謂前夕服朝服。明日即服朝服以祭。陸氏謂明

晨猶服練服。祭乃易朝服。攷周之祭。逮朝及闇。是昧爽

即祭矣。安有祥日先服練服。及祭乃易之時乎。陸說未是。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正義 陸氏佃曰。此言親喪。雖既祥。猶有他喪未除。今以

祥故縞。縞既然後反他喪之服。

存疑 鄭氏康成曰。謂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

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

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也。孔

氏穎達曰。將祭縞冠朝服。既祭縞冠麻衣。禫祭玄衣黃

裳。既祭朝服。綬冠。踰月吉。祭吉冠朝服。既祭吉冠而居。

鄭云素縞麻衣。據變除禮也。

案 上經惟言朝服。此言既祥則當縞。檀弓言祥而縞。小

記言除喪之祭。朝服縞冠。閒傳言大祥素縞麻衣。蓋古

朝服皆用麻。朝祭衣與裳別。燕居衣與裳連。緣以采。曰

深衣。緣以布曰麻衣。祥祭用朝服。燕居用麻衣。其冠則

縞冠。如是終月已耳。未必有六變服如疏所云也。鄭注

將軍文子之喪。主人深衣練冠。謂從未來弔者。此不當
縞。謂前曾來弔。此時以贈贈來。案古惟至親而地近。則
於襲致含。於斂致祔。於葬賻贈。其時異。若疏且遠。則諸
侯使人弔。含祔贈。同日而畢事。恐無既嘗來弔而贈
贈遲之既祥乃來者。不若陸氏他喪有服。父母之喪當
除。必服其除服。既除而反他喪之服。為明著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
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但袒音

正鄭氏康成曰。尊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
成踊者。新其事也。於士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孔
氏穎達曰。此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案檀弓云。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謂當大小斂時。主人不出。故
辭大夫也。此是斂已竟。當其袒踊。故絕踊而拜之也。反
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反還先位。更為踊而給成踊。踊
訖。乃襲初袒之衣也。既猶畢也。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
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即出拜也。士言既

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固不絕踊也。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不更為成踊。

存異 陸氏佃曰：已嘗袒矣。大夫至而襲，故今改襲而袒。

於士襲而後拜之，故不復改袒。然則又成踊何也？蓋居

喪凡賓客去而歸必踊。案本文明言當袒拜大夫，成踊

案 士喪禮當斂有大夫至則告卒斂，主人奉尸斂於棺。

踊如初，無算。乃蓋，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蓋蓋棺時

踊猶不絕，以降拜大夫，故絕之而拜。拜竟復改升堂，視

肆設熬乃塗，踊無算。卒塗置銘，主人復位。踊襲所謂改

成踊乃襲也。士則於此乃拜之。既事者，小斂之事。至奉

尸俛於堂而畢。大斂之事。至殯塗乃畢也。鄭注但言大

小斂，陸注意竟似斂衣衾，竟即可拜大夫，誤矣。

上大夫之虞也。少年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

夫之虞也。特。植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

虞異矣。孔疏：鄭以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

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虞與卒哭

其牢既別。明卒。下大夫虞以牲。與士虞禮同。與。孔

氏穎達曰。上大夫平常吉祭用少牢。虞依常禮亦少牢。

卒哭謂之成事。成吉事也。附。附廟也。二祭皆大。竝加一

等用大牢。下大夫吉祭用少牢。虞祭降一等用特牲。卒

哭附依常吉祭禮。不言遣奠加者。畧可知也。方氏慤

曰。牲。即特也。與牲特三俎之特同。而與郊特牲之特異。

蓋位有上下。故禮有隆殺也。陸氏佃曰。禮。士虞用特

豕。今下大夫之虞亦云特牲。則容父為士子為下大夫。

其祭如此。於上大夫言父為大夫。於下大夫言父為士。

相備也。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

其兄弟曰伯子某。

鄭氏康成曰。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

之辭也。孫謂為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

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為卜。稱名而已。孔氏

穎達曰。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子卜葬父。則稱哀子某。

卜葬其父某甫。乃者。言之助也。妻卑。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弟為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伯子某。兄為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夫皆稱名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

轂而輶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轂工木反輶胡罪反又胡瓦反

又胡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

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孔氏穎達曰。關

穿也。輶。迴也。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迴

轉其輪。於是有爵而後杖。以其爵位既尊。其杖不鄙。褻

而許用也。陳氏澂曰。以杖穿轂轉輪。鄙褻甚矣。自後

無爵者不杖。此記庶人廢禮之由也。

義喪服傳云。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擔主也。非主而杖

輔病也。然則制禮之初。賤者不杖矣。此記以為始於我

叔。未考耳。

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飯扶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巾。大夫以上賓為飯焉。則有鑿巾。孔氏穎達曰。飯含也。大夫以上貴。故使賓為其親含。恐尸為賓所憎穢。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含得入口也。士賤不得使賓。子自含其親。但露面而含耳。鑿巾。則是自憎穢其親。故為失禮也。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明無二時。孔氏穎達曰。此記者自問答設冒之事。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斂之前。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也。襲則設冒。至小斂之前。則以衣覆於冒上。

正義陸氏佃曰。后非衍字。言孝子如此設冒。不得已也。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

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

夫音

扶遣弃戰反與音餘
卷紀轉反又厥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

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為是乎。言傷廉也。既饗歸賓俎。所以厚之。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去也。孔氏穎達曰此明或人問曾子遣奠之事。大饗賓客既畢。主人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已家

父母。今日既去。遂同賓客之疏。是孝子所以哀悲也。重結前文以語或人。

非為人喪。問與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為于偽反
與並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非為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謂

受問受賜者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孔氏穎達曰平敵則問。卑下則賜。三年之喪。謂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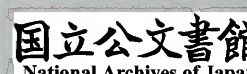
母長子。其實杖期以上皆為喪拜。不杖期以下以吉拜。義備檀弓疏。

案問。即如何不淑之弔辭。賜。即賄賂贈諸禮。言此來問來賜者。非為人喪而問之。賜之與。則其惠不專於已。而施及先人。故必拜之。與遺之酒肉。僅為恤其身之病瘡。異也。蓋酒肉之賜。唯君命拜。朋友不拜矣。

總論孔氏穎達曰。從上問與賜與以下至遺人可也。皆明在喪受問遺之事。此論身有喪拜謝之禮。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必三如字 又息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酒肉必衰經正服。明不苟於滋味也。受而薦之於廟。貴君之禮。喪者不遺人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受酒肉。雖受之猶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



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也。方氏慤曰。心有所樂。然後以物遺人。喪以哀為主。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之者。卻之為不恭。故也。

縣子曰。二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

縣音立。期音基。剡以漸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斬如剡。言痛之惻怛。有淺深也。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

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練則弔。

禫大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期之喪。至而禫。當在練則弔上。功衰。

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孔疏。諸侯絕期。不應有始死者之服。今服而往。當是敵禮。若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練則弔。謂父在為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矣。孔疏。其餘喪雖無父。得出。母既可出。諸父灼然。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謂

貴賤同也。功衰雖不弔人。若有五服之親喪。則往哭之。將往哭。不著已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親故也。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見父在為母亦備二祥節也。

案父母妻長子。皆三年者也。故皆有禫。但父與長子皆三年。則情已申。故禫即在祥月中。所謂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也。母為父厭而期。其情未申。故禫在練後四五月以微申之也。若餘期。則無所謂練。無所謂祥亦無

所謂禫矣。故鄭於此惟以父在為母言之。長子不為後則降期。與庶子同無禫矣。妻有母在不禫。厭於母也。宗子母在為妻禫。以代母主祭收族。尊之故申之也。然妻之三年。惟見於叔向之語。而喪服傳齊衰三年條無文。齊衰杖期父在為母條。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語則所謂三年者。必以三年後娶耳。非實有三年之服而降之也。十一月練。十三月祥。十五月禫。非所施於妻。故鄭惟以父在為母言之。而孔疏亦曰父在為母。其禫



也。父主之。則所謂為妻禫者。亦子之為母禫。而夫特主其祭耳。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盈坎。明弔喪之節。

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期之喪。未葬。弔

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

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與音預。又據疏。既葬字當在大功下。又十二字俱當在小

上。功總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期之

喪。謂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己族者。孔疏經直云。期喪而知為姑姊妹無

主者。以大功既葬始得弔人。此未葬已得弔人。明此期服輕。故知之也。知殯不在己族者。女未廟見。及葬。女氏

之黨。此姑姊妹已成婦久。但夫早死。故無主。而殯在夫族。禮謂饋奠也。孔氏穎達

曰。身有大功之喪。既葬往弔他喪。弔哭既畢。則退不待

主人襲斂之事。姑姊妹無主。為之服期。未至於葬。往弔

鄉人之喪。亦哭畢則退。不待襲斂也。此姑姊妹期喪。既

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此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

於未葬。得待襲斂。但不親自執事。執事。擯相也。總小功

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亦為彼擯相。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曾子問云。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陳氏澔曰。儀禮喪服傳。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為之。齊衰不杖期。此言期之喪。正謂此也。

存異 呂氏大臨曰。功衰弔下脫一不字。此謂卒哭之受服。

案 疏以此功衰為姑姊妹無主既葬後之受服。呂謂此

為卒哭之受服。則三年喪小祥既受服矣。而又以為卒哭之受服何邪。且既不往弔矣。又何從在彼聽事乎。則脫不字一說亦非是。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衰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封彼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弔者恩之薄厚。去留遲速之節也。

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處也。相問。嘗相餉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附。皆當為附。孔

氏穎達曰。相趨本不相識。情既輕。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相揖恩微深。故待柩出至大門外哀次而退。相問恩轉深。故窆竟而退。相見恩轉厚。故葬竟孝子反哭至家而退。朋友疇昔情重。故至主人虞祔乃退。然與死者相識。亦當有弔禮。知死者傷。今注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郝氏敬曰。此與下節論送葬之事。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

哭四十者待盈坎。坎口敢反

釋義 鄭氏康成曰。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執

紼者。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為壙。孔氏穎達曰。此論助葬及執事反哭之節。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為空隨從主人而已。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紼。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窆竟反哭。從孝子反也。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坎而反。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黃氏乾行曰。四



十者待盈坎。非徒執紼以待而已。蓋為之執紼以下棺及實土也。故既夕禮。實土三。主人拜鄉人。注云。謝其勤勞是也。

喪食雖惡必充饑。饑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為于為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子病之。病。憂也。疑死。疑猶恐也。

方氏慤曰。禮所以制中。饑而廢事。飽而忘哀。皆非中道。故皆以為非禮。然送死所以當大事。則饑而廢事。尤為非禮矣。君子病之。以其不足以當大事也。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已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人食之食音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

可黨。猶親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方氏慤曰。其黨則食之。非其黨則弗食。所以為之節。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

也。酪音洛。食下音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斝。方氏慤

曰。食菜菓。飲水漿。皆聖人之中制。故天下無難能之病

焉。

存異 呂氏大臨曰。疏食水飲。其飲不加鹽。故曰。飲水漿。

無鹽酪也。不能食食。鹽酪可也者。喪大記。不能食粥。羹

之以菜可也。蓋人有所不能。亦不可勉也。陸氏佃曰。

鄭氏謂功衰。齊斬之末。末者。齊衰既葬。斬衰既練之後。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

肉。毀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

子。瘍音羊。創初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毀而死。是不重親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塋。免音問。古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

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塋。道路。孔氏穎達曰。

從柩。謂孝子送葬從柩去時。反哭。謂孝子葬竟還時。道路不可無飾。得免而行。非此二條不得免於道路也。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后免。是也。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不有飾事。則不沐浴。孔氏穎達曰。自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沐浴是自飾。非此數條祭事。則不自飾也。言小功以上。則至斬同。練祥不

主大功小功也。若三年之喪。則士虞禮云。沐浴不櫛。鄭注云。期以下櫛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附。沐浴櫛。注云。彌自飾。大夫以上亦然。方氏慤曰。有祭則不可以不齊戒。齊戒則不可以不沐浴。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重喪不行求見人耳。今來求見已。

亦可以見之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在喪與人相見之義。小功輕可請見於人。大功不可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人。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故曰。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方氏慤曰。人請見在彼。請見人在此。亦與對而不問同義。執摯則請見人之禮也。

士相見必執摯。執摯則備賓主之禮。言大功既葬。人請見則見之。而以禮來者尚辭之不見。若曰他日某將走見也。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音期

鄭氏康成曰。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爲政者。教令。謂給繇役。孔氏穎達曰。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與此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

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案本文無庶人字。且從政謂為大夫。朱子有明訓矣。公羊傳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閔子騫腰經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是三年不從政。古之正禮。而練而從政者。大率起於周之世官也。王制之言正矣。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正義鄭氏康成曰。嬰。猶嬰。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

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偯。案偯。於豈反。鄭問傳注云。哭餘聲也。

通論胡氏銓曰。孔子不取弁人孺子泣。而此取嬰兒哭者。此汎問哭時。故舉重。始死時也。彼在襲斂。當哭踊有節。故異。

